

优 佰
绩 效



2021 年度莒南县一小教学设施配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莒南县第一小学

评价机构：优佰信息咨询（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7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的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管理水平，规范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根据《预算法》《中共莒南县委 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9〕12号）和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29号）文件的要求，受莒南县财政局的委托，优佰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莒南县第一小学多功能室改造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结论

本次莒南县第一小学教学设施配套专项经费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35	25	100
得分	14	16	35	25	90
得分率	70%	80%	100%	100%	90%

三、经验做法

（一）精心配置，让教学设备彰显办学特色

首先从学校发展需要考虑。为了满足新招收的500余新



生和 40 余新进教师的基本教学配套需求，学校及时购置了课桌椅、办公设备、电脑等，以满足基础的教学需求。

其次，出于学校安全需要考虑。莒南县第一小学考虑到本校监控系统的陈旧老化，出于保障在校师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考虑，及时对监控系统进行了更新换代，并安排人员后台值守，及时发现并快速处理学校异常情况。

（二）精心布局配置，让教学设备信息化智慧化

从学校的办学特色考虑。莒南县第一小学出于校内师生共同开展培训学习、社团活动、日常开会交流等的需要，学校积极筹备了多功能教室的改造，实现了智慧化教学。同时，为提高教师的课堂教学水平，供所有教师进行录课，播客，评课进行教学教研，学校积极筹建了全自动精品录播教室，集课堂教学实录与直播于一体，实现对教师课堂教学实录进行编辑，存储与点播，有效保障教师的多元化和信息化形式教学。

（三）精心使用，让教学设备促进学生成长

教学设备是为学生健康成长服务的，不仅要合理配置好教学设备，更重要的是充分使用教学设备，使之发挥应有的作用。莒南县第一小学制定了规范的使用制度，包括《莒南县第一小学会议室管理制度》、《莒南县第一小学监控室规章制度》、《莒南县第一小学录播教室规章制度》等，保证教学设备的正常规范使用。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竣工决算不及时，不利于资产管理与利用



根据《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文件要求，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该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工期一个月竣工完成，而截至2022年7月评价组实地调研期间，项目仍未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工作，与财建〔2016〕503号文件要求不符。竣工决算的延期，不利于投入使用后的资产得到良好的管理与有效的利用。

（二）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发挥不积极

经现场调研、座谈、资料调取等评价方式，评价小组认为莒南县第一小学的项目主管部门在对学校和本项目履行职责时出现了权责不甚清晰的问题。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作为学校的主管部门对负有共同申请论证职责并没有客观材料的支撑，也没有对专项资金使用的规划方案或集体决策材料。这一问题说明主管部门对职业教育学校在权责认定上重业务督导轻管理运行和财务上的监管。

（三）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一是实施单位未规范且详细地对申请的年度资金总额测算进行细化分解，申请的年度资金总额为210万元，各项费用支出类别指标预算金额比例没有明确标示，只是笼统地分为多功能教室改造20万，信息化建设和设备购置190万，但是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多功能教室、全自动录播教室



以及监控系统的建设应报账金额为 107.09 万元，占总预算的 51%。此外，项目招标合同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中所列示的应报账金额汇总核算后发现未报账资金为 2.05586 万元。这一问题说明了预算编报不够准确。

二是绩效指标尤其是产出和效益指标不够细化、量化，未能完全与本项专项经费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匹配不充分。例如多功能室座椅购置 240 套并不是本专项经费支持的数量指标。

（四）项目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机制有待完善

本项目实施单位莒南县第一小学将经费主要用于多功能教室、录播教室和监控系统的建设以及教学配套设备的购买，使项目按原规划和绩效目标发挥着积极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但是针对此项目还没有形成事中及事后闭环式监管和评价机制。县教育和体育局在项目过程中监督监管作用发挥不积极。事后绩效报告重点不够突出，主要表现在针对多功能教室、全自动录播教室以及监控系统的建设缺乏对于项目管理、成本控制措施、质量验收、实施效果前后对比等阐述不足。并且针对中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水平以及质保期限等都未有约定。

五、意见建议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工程财务决算效率

建议莒南县第一小学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要求，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决算，后批复的办法，或者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



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同时，根据施工合同要求以及工程实施进度，按期支付工程资金。同时，加强建设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单位及时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进行审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正式竣工验收，并且及时落实分部工程财政审价备案，以便财务部门实施财务竣工决算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明确责权，建立健全对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管理机制

首先，建议教育部门等有关部门，进一步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部门职责，主动认领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在办学运行、教学设施配套、项目申请、资金申请、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归口职责。

其次，建立健全对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管理和扶持机制，推动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调动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办学积极性。

（三）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要充分认识到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必要性，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学习和培训工作，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对未按规定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财政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四）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认真做好项目前期摸底调查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和申请财政资金，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有效控制项目成本费用，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和效果性。要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不能为填表而填表，要切实立足项目实际，科学论证立项必要性、充分性、可行性，强调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匹配性，加强审核避免产出和效益指标过于宏观，或者指标值偏大的情况，使目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可行。

（五）加强及追踪中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水平

建议加强及追踪中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水平，以保证多功能教室、录播教室、监控系统以及其他教学配套设备正常使用。与中标单位约定设备的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若发生故障 24 小时内是否修复，同种规格零配件是否可以免费进行更换，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配件，用其他型号零配件替代时，是否需要补差价，是否写明所供标的货物使用寿命等。关于售后服务保障，中标单位的售后服务维修部是否有定期例行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回访，了解设备使用情况等，是否安排不定期的工程例行巡检，维护以确保产品始终处于最佳状态。此外，该中标单位是否会派遣设备技术支持工程师定期或不定期到用户现场走访，帮助用户进行设备系统状况检测，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帮助用户进行预防性的维护，解答用户与产品维护有关的问题。